

中山市商务局

中商务促函〔2019〕84号

关于征求《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商协会及企业：

为加大对招商引资项目的扶持引导，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府〔2018〕94号），草拟了《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请各商协会、企业认真研究，结合自身实际，提出修改意见。请于6月17日（星期一）前将有关意见通过互联网邮箱（tck708@163.com）反馈我局。逾期未复视为无意见。

此函。

附件：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实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刘朝晖，联系电话：89892708、13823921606)

附件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招商引资项目奖励）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招商引资项目的扶持引导，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在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中设立招商引资项目奖励项目，现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府〔2018〕94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商务局是专项资金中招商引资项目奖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设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受理项目专项资金申报、审核项目资金申报材料、组织项目评审、跟踪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以及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等。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范围、标准

第四条 项目资金支持对象为以下其中之一：

(一) 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二) 通过境外融资回投、利润转增资等方式且回投及增资资本金纳入我市年实际利用外资统计的现营外商投资企业。

(三) 经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给予扶持的招商引资项目。

第五条 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 对2018年至2020年(自然年,下同)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房地产业(含商业综合体)除外,下同),市财政按其年实际外资金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二)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投资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3000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年实际外资金额超1000万美元的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标准、额度给予扶持。

(三)对市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3000万元的新设外商投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按照项目当年对市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支持，最高奖励3000万元。

(四)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的项目，按批准的标准、额度给予扶持。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该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相关准确齐备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镇区商务部门对资料齐备性、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市商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或组织相关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等进行审核。

第八条 市商务局根据评审意见或审核结果提出拟支持对象名单，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有异议的申报单位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支持项目名单经公示并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条 经市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给予扶持的招商引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拨付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总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在商务发

展专项资金进行调剂补足，或列入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支持：

- (一)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 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 (三) 同一项目向市级多个资金主管部门申报资助的；
- (四) 被纳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黑名单的；
- (五) 其他经市商务局认定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工作和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四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3-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